

私募备案后的扩募问题

产品名称	私募备案后的扩募问题
公司名称	鑫威阳辰企业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业务范围:私募基金产品保壳 我们优势:快速办理 服务范围:全国范围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8号楼14层1703
联系电话	18401296111 18401296111

产品详情

根据中基协规定，私募股权基金/私募配置基金在备案后进行扩募（指新增投资者或增加既存投资者的认缴出资）存在一定限制，具体为：

(1) 契约型基金备案后无法扩募；

(2) 合伙、公司型基金备案后扩募受到以下条件限制：

增加的认缴出资额不得超过备案时认缴出资额的3倍：

基金由托管人托管；

基金处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；

基金进行组合投资，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0%；

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。

因此，建议管理人：

须在备案前合理设置该类基金的规模、基金期限：

若备案后续扩募的，该基金形式仅能为合伙、公司型基金，且该基金不能投资于单一项目（须进行组合投资）；

由于该扩募行为需要取得全体投资人同意，管理人可提前在基金合同中约定，在备案后符合相关条件下，管理人可自主决定扩募规模。

